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0〕32号

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下发《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对象及标准

(一) 评审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为 2100 元、3300 元、4500 元三个档次)。

注: 资助人数和资助总额必须和学校下达的指标一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 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评审机构

- (一)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

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等

（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

副主任：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

成 员：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职 责：全面统筹学校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三）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

副组长：党支部书记、系主任

成 员：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

职 责：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国家奖助学金在二级学院内的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党支部委员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四）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学业导师

成 员：班级学生干部 2 人和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 的学生代表（非学生干部）。

职 责：受理审查学生个人申请，组织班级民主评议。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

（二）班级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评议。班级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并上报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三）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复审。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对班级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上报的拟资助名单及档次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复审，确定二级学院的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并在本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

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五）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资金发放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资金须通过以社会保障卡为主的银行卡打卡发放，不得发放现金或发放校园一卡通，更不得用于冲抵学费、住宿费等。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可按学期（5 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评审当年 11 月 30 日；春季学期须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校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

（二）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

（三）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四) 对于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照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改。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院务委员会成员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拟文：谢里 校稿：罗欢 核稿：闫玉 审稿：孙启平 会审：任再生 审批：刘一沛